

重要文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確認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須予披露交易

興建及設置瀝青儲存中心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

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確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興建及設置瀝青儲存中心	
— 緒言	3
— 興建及設置協議	4
— 瀝青儲存中心	4
— 興建及設置成本	4
— 進行興建及設置之原因及利益	5
— 興建及設置之財務影響	5
— 一般事項	5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興建及設置協議」	指	承建商與鄭州華盛就於河南省鄭州市中牟縣中刁公路旁興建及設置總儲存量達38,000噸之瀝青儲存中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之協議
「承建商」	指	江蘇天力安裝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3元兌1.00港元

釋 義

「證貨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鄭州華盛」	指	鄭州華盛石油製品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約99.93%權益之附屬公司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執行董事：

錢文華

陸勇

姚培娥

張金華

李鴻源

註冊辦公室：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2056號

仁和大廈706室

非執行董事：

許群敏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22號

啟煌商業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生富

呂人社

葉明珠

90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興建及設置瀝青儲存中心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董事宣佈本公司與承建商就在河南省鄭州市興建及設置瀝青儲存中心訂立興建及設置協議。興建及設置成本為人民幣10,690,532元（約相當於10,379,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興建及設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興建及設置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之興建及設置協議之訂約方

訂約方：江蘇天力安裝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鄭州華盛石油製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約99.93%權益之附屬公司。

興建及設置瀝青儲存中心

根據興建及設置協議，承建商負責在河南省鄭州市中牟縣中刁公路旁興建及設置總儲存量達38,000噸之瀝青儲存中心。儲存中心包括12個瀝青儲存庫、起卸設施以及加熱、電力及防火設施。

興建及設置成本

興建及設置成本為人民幣10,690,532元（約相當於10,379,000港元），乃由鄭州華盛以現金支付，並將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度之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興建及設置成本之付款條款如下：

1. 鄭州華盛於簽訂興建及設置協議時向承建商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約相當於3,884,000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應付進度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約相當於971,000港元）；
3.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應付進度款項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當於1,942,000港元）；及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應付興建及設置成本餘額約人民幣3,690,532元（約相當於3,583,000港元）。

預期興建及設置之完工需時約125日。

興建及設置成本乃參考其他類似興建及設置之市場價格，並經訂約方之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確認，興建及設置協議條款乃經雙方參考規模及規格相若之項目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瀝青中心之興建及設置符合本集團利益，而興建及設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興建及設置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於中國之瀝青分銷網絡進軍內陸省份，以沿着長江航路擴展業務。新儲存中心鄰近華中及華東，對市場發展及本公司業務增長具重大策略影響。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河南省將每年消耗大量瀝青，以額外建造2,500公里高速公路、8,000公里一級及二級道路以及約75,000公里新建及改造鄉郊道路。

興建及設置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興建及設置後，資產淨值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因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將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減少及／或銀行借款之增加所抵銷。

董事確認，興建及設置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業務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瀝青貿易業務。

承建商主要於中國進行建造及項目管理業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興建及設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載有興建及設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文華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列載如下：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總權益	該類別股份 所佔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註冊股本 所佔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錢文華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95,896,000股 (內資股)	17,927,000股 (附註1) (內資股)	113,823,000股	47.43	33.19
陸勇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1,309,000股 (內資股)	—	31,309,000股	13.05	9.13
姚培娥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7,273,000股 (內資股)	—	17,273,000股	7.20	5.04
李鴻源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9,200,000股 (內資股)	—	9,200,000股	3.83	2.68
張金華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7,576,000股 (內資股)	—	7,576,000股	3.16	2.21

附註1：該17,927,000股股份乃由劉惠萍個人持有。由於劉惠萍為錢文華之妻子，故該等股份乃視作錢文華持有之家族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個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及被視作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總權益	於該類別股份	於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所佔之概約	註冊股本
					持股百分比	所佔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劉惠萍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927,000股 (內資股)	95,896,000股 (附註1) (內資股)	113,823,000股	47.43	33.19
Shenyin Wanguo Strategic Investments (H.K.) Ltd.	實益擁有人	17,160,000股 (H股)	—	17,160,000股	16.66	5.00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附註2)	被控制公司 權益	17,160,000股 (H股)	—	17,160,000股	16.66	5.00
中塑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500,000股 (H股)	—	14,500,000股	14.08	4.23
Lu Shuidi	實益擁有人	5,840,000股 (H股)	—	5,840,000股	5.07	1.70

附註：

1. 劉惠萍為錢文華之妻子。
2. Shenyin Wanguo Strategic Investments (H.K.)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合法且實益擁有。因此，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被視作於Shenyin Wanguo Strategic Investments (H.K.) Limited名義註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作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

5.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申銀萬國融資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合規顧問。申銀萬國融資將就出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申銀萬國融資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申銀萬國融資之聯屬公司Shenyin Wanguo Strategic Investments (H.K.) Ltd.乃於本公司17,16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申銀萬國融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生效，除非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合約之其他相關條款終止。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056號仁和大廈706室，郵編200135。
- (b)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22號啟煌商業大廈902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秘書為陳楚明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陸勇先生，彼為中國合資格之助理經濟師。
- (f)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葉明珠女士、朱生富先生及呂人祉先生。呂人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簡介如下：

呂人祉先生，61歲，高級經營師。自一九八四年起，彼於上海市電視大學任教經濟科。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得經濟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高級經營師資格。彼曾於上海市物資局任職，負責計劃業務工作。自一九七八年起，彼一直於上海市建材集團總公司服務，專注業務計劃。

朱生富先生，56歲，高級經營師，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上海電視大學頒發工業企業管理文憑。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之經濟專業（本科）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高級經營師資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為上海市建材局幹部學校之教研部主任。自一九九三年起，彼於上海市建材供應總公司出任辦公室主任。

葉明珠女士，60歲，中國註冊會計師。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彼任職於上海信光會計師事務所。

- (g)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